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合肥龙门物资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内的天都路中段,占地面积 165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生产汽车配件 100 万只/年和小五金加工 20 万只/年。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加工 20 万只小五金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已于 2006 年 10 月 15 日经肥西县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字【2006】513 号文件立项批复;2007 年 3 月委托安徽省化工研究院编制了《合肥龙门物资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3 月 28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合肥龙门物资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2007]15 号)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并在合肥市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2011 年 9 月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中 1#车间进行了验收,同意其单体验收并出具了环保验收意见(详见附件);2013 年 3 月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预验 2013-012 号《关于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职工宿舍、2#厂房(共 2 项建筑单体)的环保预验收意见》(详见附件)预批复了该项目的职工宿舍、2#厂房共 2 项建筑单体。

2018 年 7 月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开展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工作,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月10日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随后再整理相关资料、环境管理自查等内容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5) 《关于合肥龙门物资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07】15 号
- (6)《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化工研究院 国环评证乙字第 2108 号 2007.3

2.2 评价标准及考核标准

2.2.1 评价标准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4)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2 总量考核指标

根据《关于合肥龙门物资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内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56t/a(逐年削减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周边地理位置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内的天都路中段。厂址周围主要是工业区。（详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总平面布置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厂房为 1#车间现已租聘给合肥市奥兰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东侧 2#车间现已租聘给合肥高晶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车间一层为项目自用厂房、二层为办公和宿舍区。一层车间东部区域为分检下料区和废料库、西部为生产线。合肥龙门物资再生利用限责任公司主大门设置在厂区南侧方兴大道上，厂区设 1 个大门。详见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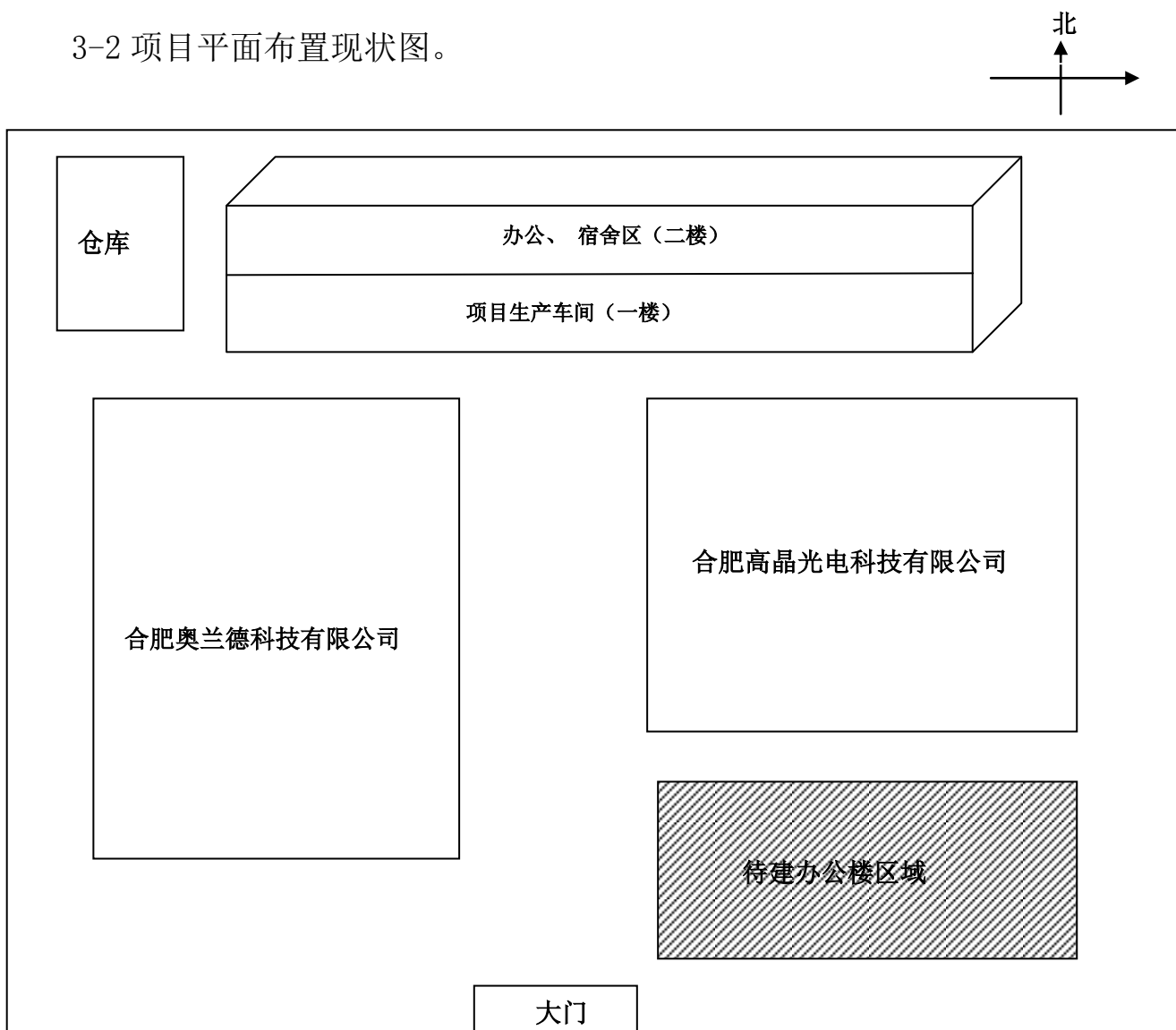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现状图



合肥奥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高晶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建设内容主要为：年产 20 万只小五金件生产线。环评报告中的地磅及磅房、综合办公楼等项目尚未建设。

项目目前实际劳动定员为 18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 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 工程名称及内容
主体工程	分检下料车间、地磅及磅房	新建分检下料车间、地磅及磅房	建设了车间 3 座，1#车间现已租聘给合肥市奥兰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车间租聘给合肥高晶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职工宿舍一层现变更为 3#车间、原职工宿舍二层现为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综合办公楼、道路等	综合办公楼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自建 100KVA 变压器一台	由市政电网供电，自建了 100KVA 变压器一台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 8t/d	由市政管网供水，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约 7.7t/d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地坪冲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龚响堂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日排废水量 7.4t。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坪冲洗废水和绿化用水，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期间日排废水量 6.2t。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车间内切割，焊接产生的焊割烟尘，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采用换气扇进行排烟，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目前产品不涉及焊接工序故并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未建设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建设了三座化粪池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噪声源是各种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音，经减振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屏蔽及阻挡，大幅度衰减。	各种机械加工设备产生安置在厂房南侧不靠近北侧厂界，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屏蔽及阻挡，噪声大幅度衰减。
	固废治理	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铁皮由专人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废棉纱、手套，集中收集后，放置于主用桶内，交由合肥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存放在厂区内的危废贮存点。 小五金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 废棉纱、手套、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项目总量 (台、套、件)	本次验收 项目总量
1	MJ 剪板机	J2500	3	1
2	折弯机	65-2500	1	0
3	冲床	40T	1	0
4	冲床	16T	1	0
5	冲床	25T	1	0
6	电焊机		3	0
7	冲压机		10	0
8	车床		2	2
9	切割机		1	0
10	钻床		2	0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期间产量	备注
小五金	20 万只/年 (约 670 只/天)	地脚螺栓 298 只/天 地脚垫片 281 只/天	/
汽车配件	100 万只/年	0	目前未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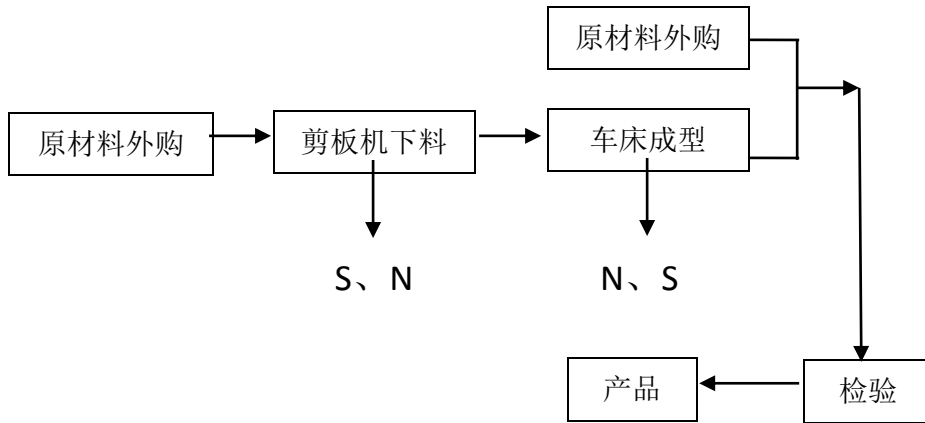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项目年用量	备注
主要原料	钢材	10 吨/年	/
	铁板	5 吨/年	/
	焊丝	0	/
能耗	水	2310t/a	/
	电	50 万度/a	/



产品示意图

3.4 生产工艺

原材料按照订单要求，外购原料经剪板机下料，然后车床成型（或者外购原料直接经车床成型），最后进行检验，即为成品，详见图 3-2：



注：S-固废废弃物、N-噪声

图 3-2 生产工艺以及产污示意图



冲床



小五金生产线

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少量地坪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2.2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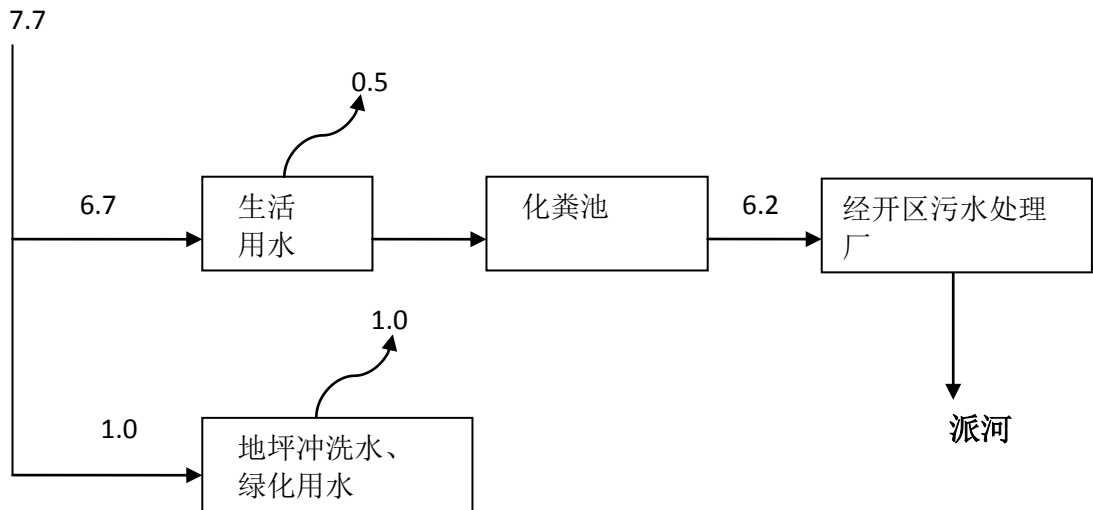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4.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剪板机、车床加工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各项设备放置在厂房南侧远离北侧厂界，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屏蔽及阻挡，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衰减。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1、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年用量约 0.5 只，存放在 3#车间一层东侧内的危废贮存点。

2、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 吨。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棉纱、手套，年产生量为 5k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棉纱、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3、一般固废：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铁皮、废钢材，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



危废贮存点

五 环评主要意见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意见

5.1.1、根据“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必须与主体建筑的设计施工同步进行，竣工时能同时投入使用，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1.2、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垃圾分类收集管理等环保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排污量，减少污染。

5.1.3、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56t/a。

5.2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化工研究院编制的合肥龙门物质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内的天都路中段，占地面积 165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生产汽车配件 100 万只/年和小五金加工 20 万只/年。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2、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对生活污水应建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规范排污口，便于取样监测。

4、对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应加强机械通风，并确保达到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餐厅灶台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设置专门排气烟囱实现达标外排。

5、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冲床等高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三类标准。

6、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其中废铁皮和钢材应资源化利用，废棉纱、手套应送合肥市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处理厂。

四、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0.56t/a（逐年削减 2%）。

五、项目建成后，需向我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试生产；并在试产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六、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8-1996）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原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在与龚响堂污水处理厂签订处理协议后，可执行该标准的三级标准；

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最高浓度限制；餐厅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制》。

危险废物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六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07)15号《关于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其规定进行。

6.1 废水

总排口水污染物浓度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1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500
2	氨氮 (mg/L)	20	--
3	悬浮物 (mg/L)	200	400
4	生化需氧量 (mg/L)	160	300
5	石油类 (mg/L)	-	20
6	动植物油 (mg/L)	-	100

6.2 噪声

根据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dB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合肥龙门物资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内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56t/a(逐年削减 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次监测针对污厂区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厂区总排口	悬浮物、COD、氨氮、BOD、石油类、动植物油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废水总排及现场监测图



总排口



总排口监测

7.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监测方法、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2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L_{Aeq} 值	4 个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检测仪器型号为声级计 AWA5636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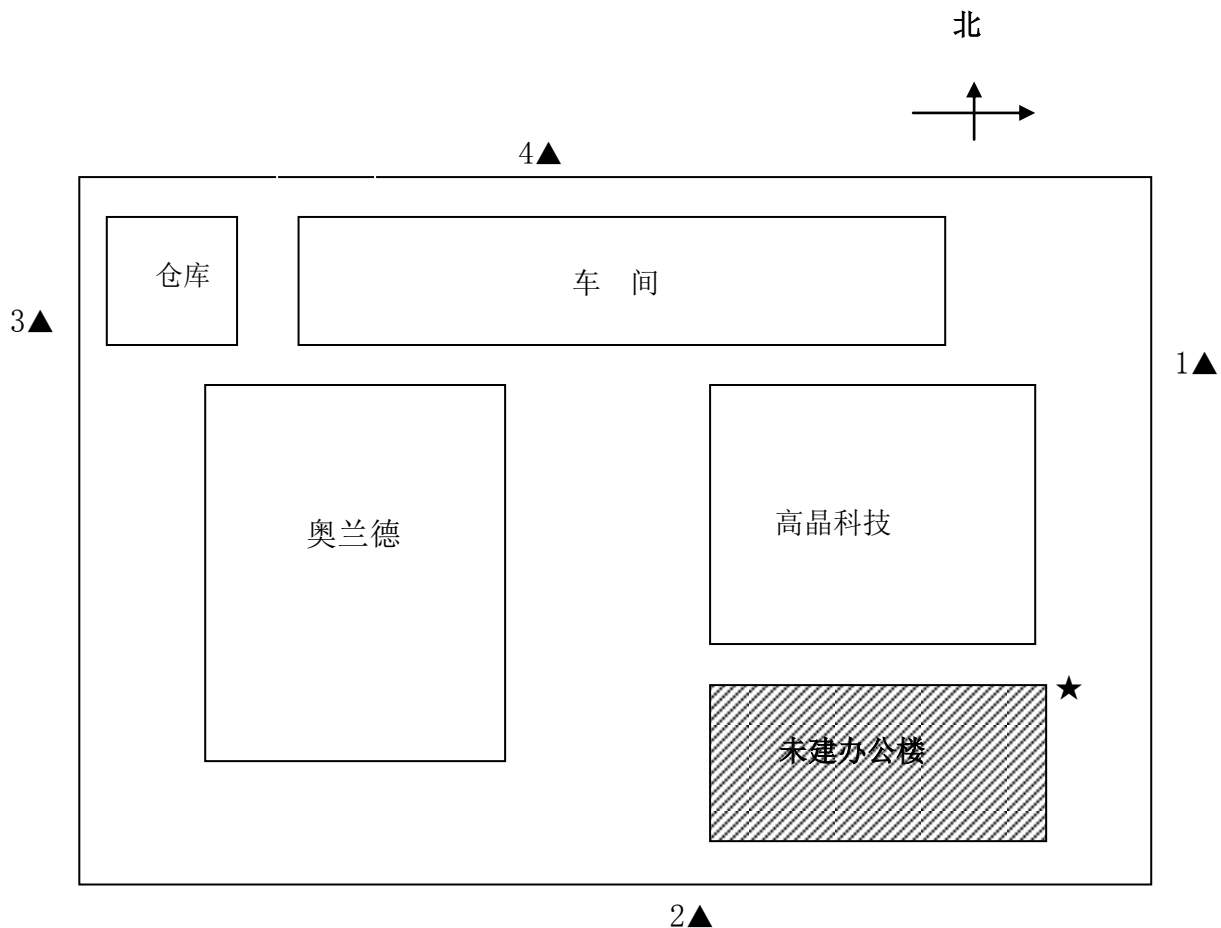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噪声现场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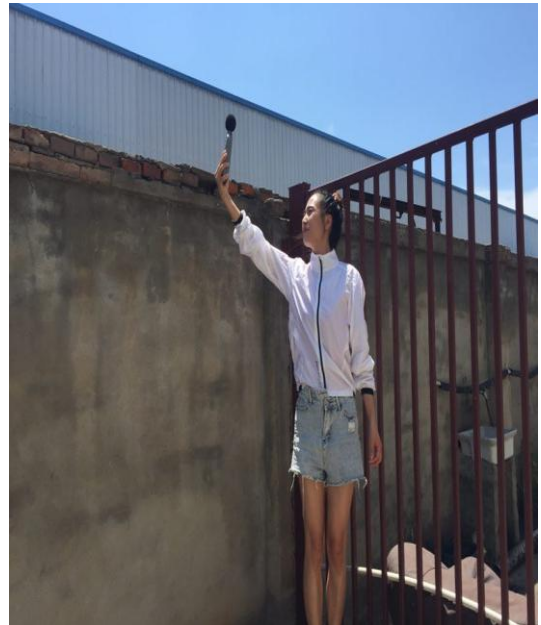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八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种类	序号	监测因子	方 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2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4	BOD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 接种法 HJ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5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红外分光测 油仪 OIL460	0.04
	6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红外分光测 油仪 OIL460	0.04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8.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2.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做质控样品分析，质控数据汇总见表 8-2。

表 8-2 水质质控数据汇总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6	2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2	100	1	100
氨氮	6	2	100	1	100
悬浮物	6	-	-	1	100
石油类	6	-	-	1	100
动植物油	6	-	-	1	100

8.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使用前后均经 B 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确保在 $\pm 0.5\text{dB}$ (A) 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验结果见表 8-3。

表 8-3 声级计校准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 型		dB (A)	94.0 (标准声源)	2018 年 7 月 9 日 测量前	94.0	0	合格
					2018 年 7 月 9 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8 年 7 月 10 日 测量前	94.0	0	合格
					2018 年 7 月 10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8.3 数据及报告审核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九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0日进行，生产工况负荷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各车间工况负荷表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10日		
	设计 产量	实际 产量	负荷率	设计 产量	实际 产量	负荷率
地脚螺栓 (单位: 只/ 天)	370	300	81.1%	370	296	80%
地脚垫块 (单位: 只/ 天)	300	280	93.3%	300	282	94%

9.2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总排监测结果一览表, 总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见表 9-3 总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一览表。

表 9-2 总排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1	2	3	4	5	6
总排	SS	13	16	18	17	12	14
	COD	178	204	196	188	210	197
	氨氮	8.30	9.62	9.37	8.89	9.58	8.44
	BOD	62.4	74.8	68.6	65.9	75.8	69.0
	石油类	18.5	19.4	18.0	19.3	17.8	18.5
	动植物油	1.32	1.10	0.96	1.24	1.02	1.17

表 9-3 总排废水监测评价表 单位: mg/L

项 目	COD	NH ₃ -N	SS	BOD	石油类	动植物油
7 月 9 日均值 或范围	193	9.10	15.7	68.6	18.6	1.13
7 月 10 日均值 或范围	198	8.97	14.3	70.2	18.5	1.14
两日出口均值	196	9.03	15.0	69.4	18.6	1.14
年排放量 (t/a)	0.365	0.0168	0.0279	0.129	0.0346	0.002
排放标准 (mg/L)	330	20	200	160	20	100
日排放量 (t/d)	6.2					

由表 9-2、9-3 可知, 厂区总排口 SS 日均值分别为 15.7mg/L 和 14.3mg/L、COD 日均值分别为 193mg/L 和 198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9.10mg/L 和 8.97mg/L、BOD 日均值分别为 68.6mg/L 和 70.2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18.6mg/L 和 18.5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1.13mg/L 和 1.14mg/L

以上检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9.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表 9-4 采样时段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 年 7 月 9 日	10:00-11:00	晴	东南风	1.8	35	101.2
	14:00-15:00			2.3	33	101.1
	15:00-16:00			3.0	33	101.1
2018 年 7 月 10 日	10:00-11:00	晴	东南风	2.0	34	101.2
	14:00-15:00			2.2	33	101.0
	15:00-16:00			3.0	33	101.0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3.0	43.2	53.6	42.4
2 南厂界	51.6	44.7	52.1	42.8
3 西厂界	53.4	42.6	53.1	43.0
4 北厂界	52.6	43.1	52.0	44.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65dB	≤55dB	≤65dB	≤55dB

由表 9-5 可以看出, 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 L_{Aeq} 值范围为 (51.6~53.6) dB、昼间最大值为 53.6dB; 夜间 L_{Aeq} 值范围为 (42.4~44.7) dB、昼间最大值为 44.7dB, 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 日排放废水 6.2 吨, 年排放 1860 吨。COD 日均排放浓度为 1.21×10^{-3} mg/L, 年排放量为 0.365 吨; 满足肥西县环保局要求的 COD 年排放总量不得超出 0.56 吨(逐年削减 2%, 2018 年总量控制指标为 0.4368 吨) 的总量控制指标。

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0日进行，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的废水、噪声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得出如下结论：

10.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10-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6500 平方米。新建分检下料车间、地磅及磅房、综合办公楼、厂区绿化、道路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只/年和小五金加工 2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6500 平方米。建设了车间 3 座，1#车间现已租聘给合肥市奥兰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车间租聘给合肥高晶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车间一层为项目自用厂房、二层为办公区。地磅及磅房、综合办公楼未建设。3#车间东侧为分检下料区域，西侧为小五金生产线。小五金加工能力为 20 万只/年。
2.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少量的地坪冲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要求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1.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与少量的地坪冲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少量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采用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1. 车间内切割，焊接产生的少量焊割烟尘，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2. 项目未设置员工食堂。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其中废铁皮和钢材应资源化利用，废棉纱、手套应送合肥市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处理厂。	1. 废棉纱、手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铁皮、钢铁由专人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存放在 3#车间一层东侧内的危废贮存点。
5.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三类标准。	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音，各种设备放置在车间南侧离北侧厂界较远，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屏蔽及阻挡，大幅度衰减。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56 吨/年（逐年削减 2%）。	污染物排放总量：年排放量为 0.365 吨；满足肥西县环保局要求的 COD 年排放总量不得超出 0.56 吨（逐年削减 2%，

2018年总量控制指标为0.4368吨)的总量控制指标。

10.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水

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SS日均值分别为15.7mg/L和14.3mg/L、COD日均值分别为193mg/L和198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9.10mg/L和8.97mg/L、BOD日均值分别为68.6mg/L和70.2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18.6mg/L和18.5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1.13mg/L和1.14mg/L。以上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 噪声

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 L_{Aeq} 值范围为(51.6~53.6)dB、昼间最大值为53.6dB；夜间 L_{Aeq} 值范围为(42.4~44.7)dB、昼间最大值为44.7dB，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1、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年用量约0.5只，存放在3#车间一层东侧内的危废贮存点。

1、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 吨。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棉纱、手套，年产生量为 5k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棉纱、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2、一般固废：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铁皮、废钢材，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日排放废水 6.2 吨，年排放 1860 吨。COD 日均排放浓度为 1.21×10^{-3} mg/L，年排放量为 0.365 吨；满足肥西县环保局要求的 COD 年排放总量不得超出 0.56 吨（逐年削减 2%，2018 年总量控制指标为 0.4368 吨）的总量控制指标。

10.3 建议

1. 尽快完成总排口的规范化工作。
2. 企业必须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定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应有的处理效率，做到各类污染源的外排污染物能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十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内的天都路中段				
建设单位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231131		电话	13909692702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 C33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只和小五金加工 20 万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7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小五金加工 20 万只			竣工日期		2008 年 8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安徽化工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0.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环保总投资		2	比例	0.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186				0.186					
COD		0.365				0.365				196	330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表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

附件：

1.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1#车间单体验收环保验收意见
3.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职工宿舍、2#厂房（共 2 项建筑单体）的环保预验收意见
4.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污水接管证明
5.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6.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验收期间生产日报表
7.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8.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9.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生产工艺以及产污示意图。
10.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水平衡图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编制单位：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项 目 单 位：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 代 表：陆正峰

监 测 单 位：安徽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 测 负 责 人：陈雪瑶

报 告 编 写 人：汪 静

建设单位：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965136192

邮 编：231131

地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肥环建审(2007)15号

合肥龙门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化工研究院编制的合肥龙门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内的天都路中段,占地面积165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主要生产汽车配件100万只/年和小五金加工20万只/年。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2、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对生活污水应建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规范排污口,便于取样监测。

4、对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应加强机械通风,并确保达到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餐厅灶台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设置专门排气烟囱实现达标外排。



5、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冲床等高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Ⅲ类标准。

6、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其中废铁皮和钢材应资源化利用，废棉纱、手套应送合肥市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处理厂。

四、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0.56t/a（逐年削减 2%）。

五、项目建成后，需向我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试生产；并在试产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六、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原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在与龚响堂污水处理厂签定处理协议后，可执行该标准的三级标准；

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最高浓度限值；餐厅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Ⅲ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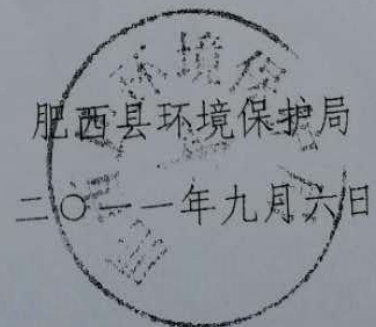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意见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合经区桃花工业园企业，位于方兴大道北侧。该公司开工建设前，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根据肥西县规划局建字第34012320112019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批准，其结构为钢构的1#车间已建成。经审核，该车间建设按照批复意见进行，同意对其单体验收。



肥西县环保局
建筑工程环保预验收合格意见书

肥环预验 2013---012 号

关于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生利用项目》职工宿舍、2#厂房（共 2 项建筑单体）的
环保预验收意见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生利用项目》职工宿舍、2#厂房（共 2 项建筑单体）环保预验收资料及申请预验收报告收悉。经资料审核、现场勘验，环保预验收意见如下：

申请预验收的职工宿舍、2#厂房属于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的工程内容，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工程建设过程中已按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与工程同步的环保相关工作，项目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已接入桃花工业园市政污水主管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 2 项建筑单体工程环保预验收，但此预验收不作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须待此建设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再申请肥西县环保局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许可编号:

城市排水接管许可申请审批表

排水单位名称 (章)



排水项目名称:

2井车间、
职工宿舍、整体厂区

填表日期:

2013年8月15日

申请类别:

雨水

污水

许可编号:

城市排水接管许可申请审批表

排水单位名称 (章)



排水项目名称:

2井车间、
职工宿舍、整体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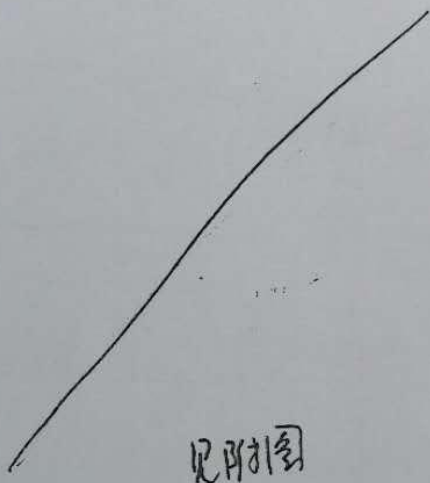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2013年8月15日

申请类别:

雨水

污水

申请单位	合肥龙河环保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新区方兴大道			
法定代表人	陆正峰	电话		手机 13909692702
联系人	夏文静	电话		手机 13866703156
排水接口示意图	 <p>见附图</p>			
审批部门意见	<p>同意予以核审方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p> </div>			
备注	原为工业园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补办。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总量
1	MJ 剪板机	J2500	1
2	折弯机	65-2500	0
3	冲床	40T	0
4	冲床	16T	0
5	冲床	25T	0
6	电焊机		0
7	冲压机		0
8	车床		2
9	切割机		0
10	钻床		0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3日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辅料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项目年用量	备注
主要原料	钢材	10 吨/年	
	铁板	5 吨/年	
	焊丝	0	
能耗	水	2310t/a	
	电	50 万度/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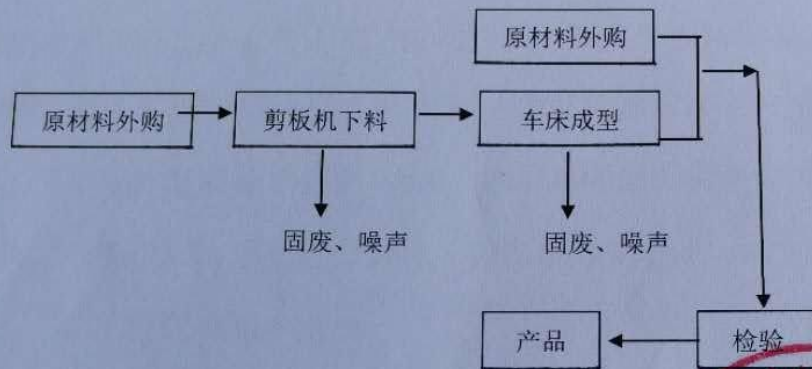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3日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3日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期间生产日报表

(单位:只/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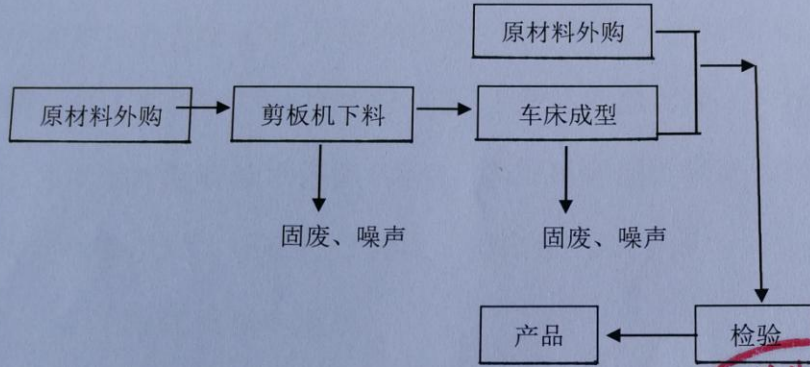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10日
地脚螺栓	300只	296只
地脚垫块	280只	282只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3日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4日，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肥召开了“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根据“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内的天都路中段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产品：小五金件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小五金件 2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2006年10月15日经肥西县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中字【2006】513号文件立项批复；2007年3月委托安徽省化工研究院编制了《合肥龙门物资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3月28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合肥龙门物资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2007]15号)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并在合肥市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1年9月肥西县环

境保护局对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中 1#车间进行了验收，同意其单体验收并出具了环保验收意见（详见附件）；2013 年 3 月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预验 2013-012 号《关于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职工宿舍、2#厂房（共 2 项建筑单体）的环保预验收意见》（详见附件）预批复了该项目的职工宿舍、2#厂房共 2 项建筑单体。

项目于 2007 年 8 月开始动工，2008 年 8 月项目竣工，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步运行。

（四）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加工 20 万只小五金件。

二、项目变动情况

1. 年加工 20 万只小五金件项目生产区域改至原职工宿舍一楼，原职工宿舍二楼现为办公区域。
2. 食堂、职工宿舍未建、本项目没有焊接工序。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少量地坪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剪板机、车床加工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各项设备放置在厂房南侧远离北侧厂界，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屏蔽及阻挡，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衰减。

(三)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 1、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棉纱、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 2、一般固废：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铁皮、废钢材，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
-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9日~10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SS日均

值分别为 15.7mg/L 和 14.3mg/L、COD 日均值分别为 193mg/L 和 198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9.10mg/L 和 8.97mg/L、BOD 日均值分别为 68.6mg/L 和 70.2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18.6mg/L 和 18.5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1.13mg/L 和 1.14mg/L。以上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 噪声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 L_{Aeq} 值范围为 (51.6~53.6) dB、昼间最大值为 53.6dB；夜间 L_{Aeq} 值范围为 (42.4~44.7) dB、昼间最大值为 44.7dB，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日排放废水 6.2 吨，年排放 1860 吨。COD 日均排放浓度为 1.21×10^{-3} mg/L，年排放量为 0.365 吨；满足肥西县环保局要求的 COD 年排放总量不得超出 0.56 吨(逐年削减 2%，2018 年总量控制指标为 0.4368 吨) 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

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库，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4日



目
召
项
司
建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到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陆正峰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3909692702
夏静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866703156
李明	合肥市环境监察中队	高工	13549098645
李斌	合肥市环境监察中队	高工	13965747781
高飞	合肥市环境监察中队	工程师	13339199040
许林	合肥市环境监察中队		17755103955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1612120505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18G1605Y

项目名称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再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7月20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G1605Y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7.09-07.10	采样地点	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7.09-07.10	采样人员	王宇潇、陈雪瑶
分析日期	2018.07.09-07.18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
样品数量	6个	样品描述	微浑，淡异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厂区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悬浮物 (mg/L)	2018.07.09	13	16	18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7.09	178	204	196
氨氮 (mg/L)	2018.07.09	8.30	9.62	9.37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7.09	62.4	74.8	68.6
石油类 (mg/L)	2018.07.09	18.5	19.4	18.0
动植物油 (mg/L)	2018.07.09	1.32	1.10	0.96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厂区总排口		
		WW0104	WW0105	WW0106
悬浮物 (mg/L)	2018.07.10	17	12	14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7.10	188	210	197
氨氮 (mg/L)	2018.07.10	8.89	9.58	8.44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7.10	65.9	75.8	69.0
石油类 (mg/L)	2018.07.10	19.3	17.8	18.5
动植物油 (mg/L)	2018.07.10	1.24	1.02	1.17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G1605Y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G1605Y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2018.07.09
	2018.07.10	53.6	42.4	
▲2 南厂界	2018.07.09	厂界噪声	51.6	44.7
	2018.07.10		52.1	42.8
▲3 西厂界	2018.07.09	厂界噪声	53.4	42.6
	2018.07.10		53.1	43.0
▲4 北厂界	2018.07.09	厂界噪声	52.6	43.1
	2018.07.10		52.0	44.5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备注:</p> <p>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p> <p>2.检测日期: 2018.07.09 天气晴, 东南风, 风速: 1.8-3.0m/s; 2018.07.10 天气晴, 东南风, 风速: 2.0-3.0m/s.</p>
-----------------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G1605Y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G1605Y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4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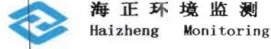
编制: 汪子

审核: 徐勤

签发: 汪子 签发日期: 2018.07.20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